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55號

原告 朱好
訴訟代理人 朱智雄
被告 李土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98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萬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核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先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10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安一路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正好原告拖行菜籃車沿同向步行至該處，遭被告騎車擦撞菜籃車後重心不穩而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右側橈骨遠端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10元、醫療用品費用612元，並受

01 有精神上損害24萬8,178元，為此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

03 三、被告抗辯略以：伊不爭執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但原
04 告應該沒有花這麼多錢，故不同意原告之請求，強制險則尚
05 未理賠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
09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0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1 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12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3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
14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
15 院判斷如下：

16 (一)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對被告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
17 訴，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17號
18 提起公訴，經本院基隆簡易庭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98號刑
19 事簡易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8日，如易科罰金以
20 1,000元折算1日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院
21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98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誤，原告
22 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23 據。

24 (二)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5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明觀中醫診所就
26 診，共支出1,210元，已提出相關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院卷
27 第47頁至第51頁)，核與基隆長庚醫院113年2月16日診斷證
28 明書(本院卷第53頁)所載就醫日期及診斷受有系爭傷害之內
29 容相符，均為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醫療費用，應予准許，被
30 告空言否認，自不足採。

31 (三)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購買冷敷帶、吊腕

01 帶等醫療用品，支出612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本院
02 卷第51），堪認為治療系爭傷害之必需品，原告自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費用612元。

04 (四)精神慰撫金部分：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
05 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
06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
07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08 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
09 其肉體及精神上確受有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0 金，自屬有據。本院斟酌原告受傷害情形與復原狀況，並參
11 酌兩造之身分、資力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
12 第43頁、稅務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認原告請求精神慰
13 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

14 (五)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1,210元、醫
15 療用品費用612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而依侵權行為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1,8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
19 所請求而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
2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4 論述，一併說明。

25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洪儀君